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8年6月11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36号石化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号）、《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8-034号）。

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

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部分名单、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号）、《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8-034 号）。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9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

意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1 万股。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